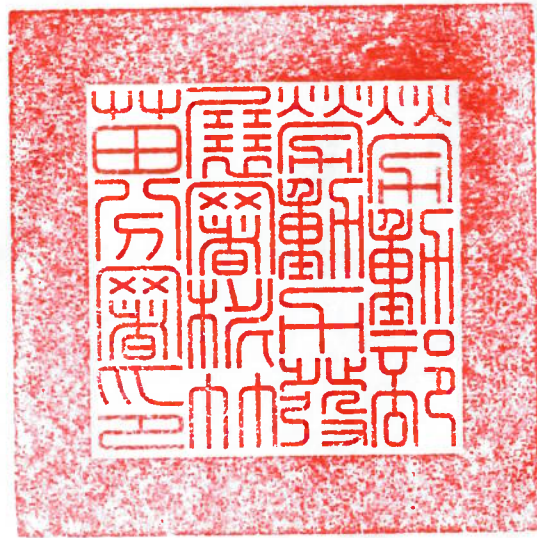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桃字第113690013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第4次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期間自113年4月8(星期一)至同年5月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事業單位執行訓練計畫期間應於核定之次日起至當年度11月25日前辦理完畢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應向所在地之所屬分署提出申請，本分署服務轄區為：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。
- 四、相關申請須知及資料請至本分署網站企業人力資源服務網站 (<https://hrservice.wda.gov.tw/>) 企業資源專區—企業訓練資源查詢下載。

分署長賴家仁